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4.6.23 股東會修訂

1.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遵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2.定義及範圍：

2.1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2.1.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2.1.1.1 客票貼現融資。

2.1.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1.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2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3.背書保證對象：

3.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3.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3.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1.3 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3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 3.1.及 3.2.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3.4 3.3.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4.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背書保證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總額、對單一企業之限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其分層授權金額如下：

5.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一倍為限。

5.2 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二倍為限。

5.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一倍為限。

5.4 本公司及子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二倍為限。

6.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6.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經辦單位應先評估其風險性及必要性後，並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風險性、必要性、金額及擔保品等，交由財務單位核對額度後呈請權責主管核准。

6.2 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財務單位經辦人員登錄於公司之備查簿。被保證公司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之保證責任並於公司備查簿撤銷。

7.辦理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依下列要點審慎進行評估：

7.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7.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7.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7.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8.備查簿之設置：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之結果、背書保證金額、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

9.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對他人辦理背書保證事宜者，亦應制定本作業程序確實執行、評估，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10.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10.1. 背書保證之印鑑，應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經辦單位欲使用印鑑章時，應依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用印。

10.2. 背書保證之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11. 決策及授權層級：

11.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謹慎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公司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 3,000 萬元(含)以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11.2. 除因業務之需要，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額度。超過限額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下一次股東會追認。股東會如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11.3.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

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3.2.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11.5.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依改善計劃所訂時程完成改善。

12. 跟催、管控與註銷：

12.1. 本公司財務單位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的追蹤是否結案或註銷。

12.2.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追蹤該子公司之營運狀況是否仍符合原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若原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已不復存在，本公司得隨時終止對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

12.3. 已結案之背書保證事項，若有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品時應辦理塗銷設定登記或返還質押。

13. 公告與申報：

13.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3.1.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13.1.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13.1.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13.1.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13.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13.1.4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4.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承辦背書保證作業時應確依本程序辦理，若有發生因違反本作業程序而致公司權益受損時，應依公司內部獎懲規定處以適當之懲罰，若情節重大，則應依相關法律辦理。

15. 實施與修正：

15.1. 本辦法經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修改時亦同。

15.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